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湯千毅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1,137元，及加計不當得利之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19日止之遲延利息9,22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以上共計47萬0,360元（計算式：461,137＋9,223＝470,36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940元（計算式：6,440－500元＝5,94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元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）
1	利息	46萬1,137	114年10月25日	115年3月19日	(146/365)	5%	9,222.74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9,223